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登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8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登財犯毀損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登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許育豪有借款糾紛，竟任意持棍棒敲碎告訴人所管領之自小客車之後座乘客窗戶玻璃、後方擋風玻璃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而造成損失，然念及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固尚非惡劣，且先前無相同之犯罪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，惟未對告訴人所受損害為實質補償，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王岫雯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354條：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8 金。

09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 113年度偵字第16889號

11 被 告 王登財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**犯罪事實**

17 一、王登財與許育豪有借款糾紛，王登財不滿許育豪遲未還款，
18 竟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8日1時52分
19 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之許育豪住所
20 前，持棍棒（未扣案）敲打許育豪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
21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為許育豪之母黃云俐，下稱本案
22 車輛）之兩側後座乘客窗戶、後方擋風玻璃，致該窗戶、擋
23 風玻璃碎裂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許育豪。

24 二、案經許育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登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7 核與告訴人許育豪於警詢中所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且經證
28 人黃云俐於偵查中證述屬實，並有本案車輛遭毀損照片4
29 張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7張附卷可佐，被告犯嫌洵堪認
30 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5 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8 書 記 官 方 秀 足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